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i) 授出日期 | 2015年5月29日 |
| (ii)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8.036港元 |
| (iii)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2,500,000 |
| (iv)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8.00港元 |
| (v) 歸屬時間表 | 25%之購股權分別將於2016年5月29日、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可予行使，惟受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個別表現評估之滿意程度所規限。 |
| (vi)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上文(v)所述的購股權歸屬日期至2025年5月28日可予行使。 |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為激勵僱員，本公司可能於日後適當時間不時授出更多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胡興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金國強先生及胡建國先生。